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项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

委 托 方：_____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受 托 方：_____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西 安

签订日期：_____ 2025年7月29日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项目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包括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2、乙方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202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3版）》等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和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工作。

第二条、服务方式及服务期

1、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到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开展密码测评工作。

2、技术服务要求：

2.1乙方完成方案评估后，出具《〈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项目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出具的报告遵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版）—方案密评报告》。

2.2乙方完成系统测评后，出具《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出具的报告遵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版）—系统密评报告》。

3、服务期：

3.1总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甲方指定的2个系统的密评工作。

3.2在甲方提供最终《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工作，并出具《〈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项目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密评报告》。

3.3项目密码应用方案通过后，乙方在45个工作日内开展系统密评工作。如首次测评不符合要求，由乙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配合整改。甲方完成整改后，通知乙方进行复测，出具系统密评报告。

3.4甲方未提供《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的情况下，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沟通协商。协商期满未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

否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若协商达成一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服务。

3.5甲方未开展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工作的情况下，双方具体沟通协商。

第三条、保密要求

- 1、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合同相关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双方须严格遵守，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规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下尽早将相关情形通知另一方）。
- 2、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 3、为维护甲方利益，测评机构在进行实际测评工作中，对于甲方的系统、信息、数据有安全保密的义务，乙方人员须在进场前三个工作日完成保密协议签署及备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立即停止侵害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四条、价格和服务清单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本合同列明所有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项目清单和价格如下表：

系统名称	服务类型	单价（含税）	数量	小计（人民币：元）	备注
应用系统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160000.00	2	160000.00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甲方应以电汇方式（人民币为支付货币）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 1）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 1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行	
-----	--

地址	
户名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号名称：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MA6TY3294T
银行联行行号：	30879101130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129912185710501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1103. 1104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要；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及执行，确保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2) 乙方负责如实、客观地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

(3) 乙方逾期交付评估报告超过5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0.1%支付违约金。如报告不符合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0.05% 的支付违约金，且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30】个工作日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非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4、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以挂号信(或同等效力)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90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中除争议以外各自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其他

1、除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以外,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

2、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式进行。

3、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 4、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 5、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以对方书面确认收到为准，方视为正式接收。。
- 6、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 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8、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 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服务方（乙方）

名称：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